

**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原则确定交易价格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炳力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和俊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波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